附件4：

2021年度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
部门预算

2021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一、人员运行费定额支出明细表

十二、机关运行费补充支出明细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林业局委托的林业综合执法职能；指导林业安全生产，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林业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收入总计82.91万元，支出总计82.9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编制范围内增加人员，增加工资等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收入合计8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支出合计8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2.91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1.3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编制范围内增加人员，增加工资等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1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2.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67 万元，占 92.5%；公用经费 6.24 万元，占 7.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1年安阳市林政稽查大队部门预算表